

## 福音普传

\*\*\*\*\*

## 我在以色列认识上帝 (下)



石金义弟兄 (笔名)

(一位曾经两度在中东担任工程队的翻译和管工的国内知识分子)

(编者按：原文长达四万字，上一期撷取其在异地跨文化工作的经历及归主的心路历程，以飨读者；本期则刊载其信主后的成长、挣扎和回国辩道证主的经历。)

读者从我过去的见证中可以看出，信主前我的思想在追求理想的外部社会，并且易走极端。由于没找到理想的结局，思想是消极的。信主的过程是顺从、非理智的。信主以后的变化并没写多少实际的东西，但有一点可以清楚的看出，我的心态和人生观被改变了。原来的「血气自我」好像突然没了。当我放弃了自我中心后，发现万物都美好，感觉真如「新天新地」一般。

我常常祈祷，认定超自然力量的存在，就是上帝，或称神，也称主。祈祷过后，我心底里对以往任何人或物，因崇拜所产生的奴性彻底没有了，感觉到上帝面前人人平等，更加理解了西方社会中的自由、平等和人权的概念。我认为，最佳的社会就是人人都在上帝面前都认罪悔改的社会。我心中从此有了光亮，我感谢上帝的救恩。我的肉身是属于自然的，灵魂则属于超自然的，属于上帝的。我想，当你将灵魂与最高的层次，即永恒，结合在一起的时候，你就获得了真正意义上的自由和解放。我的灵魂终于有了个天家，心里获得了永久的平安。我已经无所畏惧，这是我灵魂的一次质的飞跃。用「你有了新生命」这句话来形容，一点也不过分。这种精神动力是巨大的，用西方人的话说，「信仰的力量像核能爆炸一样。」当用这种真理的力量再去作用于物质世界的时候，你会满有自信。

一位罗马尼亚的工程师和我聊天，他说，他目睹了许多信上帝的其人生都起了变化，他认为信上帝真好，可他就是信不起来，因为人一死，灵魂就没了。你的信心如同拴着风筝的线，等你不在了，线就断了。我说，信上帝真是美妙难言！人活在世上就是精神作用的结果，人做事信心越大，干劲就越大，不怕冒风险。我不仅在干事的时候，祈求上帝给我力量，我还敢相信死后有天堂。你活着的时候，就自己把自己的信心这条线给剪了，我不剪。我还跟他说，圣经是真理，祈祷有异象，信上帝能让你更清楚地认识人的罪恶，时时提防各种罪性的发作，不管他是什么人。我相信圣经的话，信神的人必有神伴随着他。

## 八、圣灵引领

我是二月底离开 Nes Zyyona 的，住在一个远离市区的农场，叫做 Bneitzion。这里也都是集装箱房屋，并编上了号码，排列很整齐。住在这里的人，中国劳工和罗马尼亚劳工各占一半。在中国劳工中，还有来自福建等地的工人。我一大早和工人一起上车，去一个靠近特拉维夫的工地，叫做拉马它维夫。那儿的海边，有一幢高十八层楼的建筑，结构已基本完工。我在住处负责 100 多名工人的看病事宜，在工地负责计算工作量和工程款。海茨说我会要钱，在建筑公司都出了名了，所以这样安排我的。难怪我第一次在新工地结帐的时候，吉尔工程师见到我就大叫「I believe in God, I believe in God.（我信上帝，我信上帝）」。我跟海茨说，我也信了上帝。他说信上帝好，你的一生总得向谁汇报吧，人人都想作好人，只是有时无法控制自己，信仰是能完全改变人的。

我在新工地，有了自己的办公室。我也是从那时，开始买英文《新闻周刊》阅读。2001 年 4 月 16 日的杂志，不仅报道了美国间谍飞机同我国战机相撞的事件，还报道了基督教——这一世界上最大的宗教——在全球的发展状况。文章中说，在过去，基督教被认为是白人的宗教。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近几十年来，基督教在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发展迅猛。据统计，信教的人数已超过 13 亿。而在欧洲则并不明显。据报道，南韩目前的基督教长老会是美国的四倍。许多过去曾是天主教、伊斯兰教盛行的国家和地区，纷纷都被基督教代替。中国的基督教复兴更是惊人，从 1980 年至 2000 年，基督徒年增长率成倍翻番，已有 5 千多万。文章中还提到，中国文化中没有原罪的概念，更不用说让人们公开承认这种与生俱来的「罪」了。在中国，基督教回答了马克思主义没能回答的问题。它是一种能与现代教育、科技发展和世界一体化相适应的一种精神生活，也是西方世界成功的精神动力。美国，这个世界上最大的超级大国，也是以圣经内涵为基础的国家。

看了这些报道以后，我对读圣经更加如饥似渴。以往我也翻翻圣经，但从未系统地读过。后来我知道，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全部读懂圣经。因此我采用感悟的方法来读。我用了许多彩笔，在我感兴趣的话下面，划上符号，并且注重话语的实用性。

圣经是一本关于灵魂的书，我不打算在属灵的问题上钻牛角尖，以一个现实的态度来对待这个问题。不懂的就是不懂，不去争论。本来嘛，信不信上帝全是自己的事情，是你自己跟上帝的关系。打开「小鱼」圣经，序言中用黑体字写到：「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作为一个东方人，一个受到国家多年正规教育的普通知识分子，来感悟这本西方人称之为神默示人写的书，我有一种「孙悟空去西天取经」的感觉。其实以色列的犹太人不属西方人。以色列作为神的故乡，位于欧、亚、非三大洲的交界处，上帝最初默示这里的犹太人先写圣经，是不是也考虑到了人种和地理位置呢？不过我在耶稣的故乡认识了上帝，的确也是我没有想到的事。

那时我还想，如果读圣经后，让我不再爱科学、爱国，不再去追求无尽的物质世界给我带来的快乐，失去了主观能动性，与众人隔离，那我不信了。工作之余，我除了读圣经，还动手翻译那本潜意识书，作为比较。我也祈求上帝给我信心，如圣经里所说，「神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过我们的所求所想。」

人一旦有了追求，什么苦都不觉得苦了。这种力量来自于一种信仰。我觉得我后半生的一切的追求，从此成了有源之水，有本之木。新工地的工作并不轻松，住处的状况也比 Nes Zyyona 差多了。住处又来了一批国内的混凝土结构建筑工人，我同他们吃住在一起，还不如最初在 Mickmoret 的条件，但我没

有抱怨。我不断地、主动地创造条件，把住处搞好。我在周围种上了丝瓜、冬瓜和小青菜。我以往做好事，想得到人的回报，现在不这么认为了。我是以一个「罪」人的身份活在这世界上的，早就应该感谢上帝所赐给我的一切了。「蓝蓝天上白云飘，大千的世界真美好。」工人们与我处得很好，我常引用圣经的话来安慰他们，只是他们不习惯听我讲神或上帝这个字。读了圣经的我，有一种「朝闻道、夕死可也」的感觉。我的精神状态完全变了。年轻的时候，鲁迅小说集《呐喊》中所描述的铁屋子，我曾经认为我就是那个醒来后大嚷的人。如今圣经告诉我，人分为畜类人、愚顽人和有属灵悟性的人。我可以耐心地传道，但不必大嚷了。因为得不得救是上帝的事情。但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读圣经而来。我「白白得来的福音，也要白白的舍去。」圣经能给人以属灵的智慧，抑制血气的过犯和罪的意念，能让人的性情变得柔和谦卑。

一天中午吃过饭，我下到地下室去祷告，想解除一下工作的疲劳。在第三层地下室里，手机的信号没了，我找到一间贮藏室，开始静下心来祈祷：「我们在天的父啊！」我刚想继续说下去，眼泪就流了下来，我开始失声痛哭，心头的创痛一件件地涌了上来……小时候大人们对我的粗暴、被别人的愚弄、爱情和婚姻给我带来的伤痛、领导对我的不公、各种各样的委屈……在国外，「狼」的嚎叫……噢，一切的一切，上帝啊！世人都犯了罪，你早该将世人都灭了呀！哭过之后，我又开始反省自己以往的过错，小时候在学校欺负女同学，做各样的恶作剧……大了以后，抱怨自己生不逢时，从不感激他人给我的一切，……记得一次买笤帚，因老农多找了我钱，我那乐滋滋的样子……我对工人的粗暴……我感谢上帝的话语，让我认识到人的不足和丑恶。我想起了我当初问过同学的话，「上帝既然无所不能，为什么不把世上所有的坏人统统给消灭掉。」如今我感到自己是何等地渺小啊！过去的我的确活在上帝的震怒里。是圣经的话语，擦去了我的泪水和所有的悲伤。往事都已过去，我的内心有了从未有过的安宁，脑子也特别清醒。以往，我见到犹太人站在路边祷告，觉得不可思议。现在我懂得，祷告是与冥冥上苍之大灵交流的最好方法。我有时还把祷告比喻为「小磁针回归大磁场方向的方式。」如果没有大磁场的存在，小磁针总是摆动不停，十分「疲惫」，而毫无意义。

那时我去特拉维夫教会的路很不方便，但到了周末，我还是坚持转车去。刚来以色列的时候，路程很方便，我不去，如今，路程这么艰难，我倒要去。教堂里什么人都有，有的人出了教堂就去了红灯区，有的人来教堂是为了拿邮件，还有的人是为了喝点茶水什么的，当然也有好奇的。如今我去教堂，就是想与其它人交流读圣经的心得。

最初的时候，我喜欢谈论圣经中的创世记。我说，创世记中许多的描述，如，先有光（可能是「大爆炸」吧？）；人是泥土造的，神将生气吹在他的鼻孔里，就成了有灵的活人（人一死气就没了，并还原成土）；第七日是礼拜日，上帝不准人劳动（人如果不休息的话……）；人偷吃了禁果以后，男人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等，在现实生活中，其寓意都很深。一位学生物化学的说，他以前认为科学至上，凡没有经过科学证明的东西都不能成为真理，后来他的看法改变了。一、科学不能证明一切，许多的定理都是先有假设；二、这种假定是以信仰为基础的，信仰是第一性的。他还说，目前人类对细胞的研究已经非常全面，但无法知道第一源动力是怎样产生的，科学只能指出自然规律，而不能创造自然规律。他认为自己以前是个性格扭曲的人，成了基督徒以后，他不仅在研究工作上更加努力，而且人也变了。这使我想起了一位作家的话，改变世界的力量是话语，话语来自于思想，思想则来自于信仰。

「上帝是人类理性永远无法理解的，」一位学医学遗传学的学生说，「我学过并在课堂上讲过进化论，它是人类起源的科学假设，但到目前为止，仍有两个问题不能自圆其说。一是第一个细胞的起源；二是生物进化链中，中间环节在考古学上的缺失。」我说，「圣经也提到千年如一日，一日如千年，甚至还提到，千年如夜间一更，并没有明确时间的准确性，这与科学上理性分析没有矛盾，也不能用千亿

年的进化理论，来否定上帝用六天创造天地万物的说法。我也读过医书，皮肤的扁平细胞相互搭接的很有意思，如果上帝要向人一一说清的话，圣经无法写完。」我还谈了一些我从外文杂志上看到的東西，例如，有一篇题为「宗教和大脑」的文章就引起了不小反响。持反对意见的人士说，「宗教是人的一种心理需求」、「圣灵就是人们的想象」、「宗教并没有让世界安宁」、「各宗教为什么不统一？」、「宗教是禁欲主义」、「当科学还不能解释某种自然现象时，人类就把它推给了神，人需要创造出神来解释未知事物，将来科学发展到能指导一切的程度，就不再需要幻想有神了」……也有中间派人士，他们说，「不管是上帝创造了大脑，还是大脑创造了上帝，这样的争论永远没完，问题是，只要信仰的结果好就好。」宗教人士说，「如果你能认真听的话，上帝就在我们心里说话。我们居住的星球每日旋转一周 24 小时，有时我们头朝上，有时我们头朝下，但我们并不能感觉到。太阳离我们即不远也不近，近一点我们就热死了，远一点我们就冻死了。在永恒的背景下，我们的生命仅仅是一秒或更少，我们能不去考虑这些问题吗？实验室里解决不了人类的仇恨、恐惧和腐败。神的智慧和全能绝不是渺小的人类能窥其堂奥的。你要是信，不需要证明；你若是不信，证据永远不够，任何信仰都是这样。」

从教会的数据中我还得知，世界上最成就的科学家 70% 以上都是基督徒，美国历届总统中也有不少是虔诚的基督徒。美国前总统杰克逊曾经说过，美国的立国基础就是《圣经》。最后，我得出结论，信仰是思维的跳跃过程，你越是企图用理性的方式来说清一种信仰，就越困难。在现实生活中，信仰往往是在没有理性的地方起作用。敬畏上帝的人，既接受理性的，也接受非理性的。

## 九、反思婚姻

特拉维夫的红灯区，离教堂不远，看起来像个破旧的旧货市场，位于汽车总站附近。每到周末，这里挤满了罗马尼亚劳工，他们在步行街处的店门前喝着啤酒聊天，买些瓜子或小咸鱼什么的，显得很開心。中国劳工来这里，大都是买电话磁卡，往家里打电话或买些旧衣服什么的。还有一些其它亚洲和非洲国家来的人。在仅有的二、三条小街区里，有十几处门前闪着彩灯的妓院，从门外往里看，大都是一些俄国女人。还有一些其它的性娱乐门店。我也偶尔听说我们的工人中有人逛过妓院。时间长了，你还会发现，有些妓女（可能是吸毒），在街拐处晒太阳，面容中所流露出的凄惨憔悴的样子，让你不忍多看。

读圣经的时候，我也常常考虑性的事情。「上帝按着他的形像照了人，隐私的概念是不是也源于此说呢？因为不能丢上帝的脸嘛。」我暗想。但圣经里并没有说性是罪恶或是丑陋的，而是告诫人们不要玷污性的美好。理想的性生活是精神和肉体的完美的统一。但在现实生活中，不可否认的一个事实是，人们总是令上帝失望，难道不是原罪玷污了性的美好吗？

我反思自己，懊悔自己的婚姻也是失败的。我向上帝忏悔，决心回去好好经营我的第二次婚姻。根据圣经的教义，上帝让人结婚，是让人有家庭的快乐，能表达爱情的亲密，有生儿育女的天伦之乐，也是为了避免淫乱的事情，结了婚的人是不准离婚的。上帝允许人离婚，是因为人的心太硬，也可以说是铁石心肠。有一个唯一合法的离婚理由，就是犯奸淫。否则的话，任何人离婚都不能说是完全无辜的。人一旦结了婚，不论对方是健康还是有病，是贫穷还是富有，是地位升高还是降低，都不能离婚。离婚会给子女带来难以估量的心灵伤害。你也会引来毁谤而感到羞耻，经济上的打击常随之而来。你有如山的孤寂，如洋的泪水，你会想到死，甚至想到发疯。这是上帝对离婚人的惩罚。当年在学校，因我闹离婚，校方取消了我留学的机会，我认为就是上帝对我的惩罚。

我和小孩妈谈对像的那个年代，生活清贫。我俩都在追求学业，可以说一开始精神很充实。但我们并没有共同的信仰，喜好和憎恶都不同。她不停地指责我父母不会做人，而我则认为，她自己做为妻子，做不好饭菜，不停地「洗」，也不支持我的事业等等，都让我不能忍受，心里却不再纪念当初的誓言。随着国家的改革开放，人的物欲大增，她很羡慕她弟弟的「本事」，不停的贬低我。我在学校教书时，一边追求西方的民主、自由思想（其实我并不真正地懂得西方的民主），一边抱怨万事不如意。双方在心灵上并没有做到真实的匹配。如果那时有人来跟我讲圣经，就全然不会这样了。一般来讲，女人在属灵的事上比男人要弱。女人没有那么复杂。政治上提倡的男女平等，有时会误导许多人。

我的第二次婚姻，属于「立志行善由得我」了，只是结婚太仓促，可能孕育着危险。当时我装出一种姿态，认为生活本身不需要那么复杂。但心灵上的问题是装不掉的，它的动荡不安，会使你整个人都动荡不安。我在以色列的时候，她不怎么来信，我却写得很多。通电话她也没有什么多说的。我抓住一次她来信的机会（因为她在信中谈到生活没意思的话题），大发感慨，想劝劝她，让她耐心等待。我记得谈的也是圣经中传道书的内容。

「……人生短暂，充满不公，如果你不信上帝，将灵魂归属永恒，你就找不着安宁和喜乐。你的灵魂中最崇高、最美好的是属于上帝的，而人是不完整的。我们要学会有关爱心，能忍耐和宽容他人，在上帝赐给我们那虚空的日子里，享受自己劳碌所得来的好处。对生活要抱着积极、喜乐的态度；否则的话，你就永不知足，永不感恩，永远觉得空虚，无法在人生寻见把握。圣经中说，智慧也是虚空，看起来好像是虚无主义，实际上能给人很大的安慰，让人做任何事都不会有什么心里的压力，也不会畏惧他人的成就。虚空是对上帝而言，因为人类的所有造作，最终都将化为乌有……」我还将圣经中的主祷文抄给她。其实我知道，她不会想那么深。唉，茫茫的人海呀！找个伴侣是知音的，是如此地难哪！

圣经里说，「你们和不信的原不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可我是在不信之前结的婚呀。于是圣经又说，「若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他就不要离弃妻子；若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愿和她同住，她就不要离弃丈夫，因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不信的妻子也会因着丈夫成为圣洁。倘若那不信的要离去，就由他去吧！你这作妻子的，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这作丈夫的，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我知道，基督徒是不能提出离婚的，必须忍耐到底。除非不信的一方提出分手。我将圣经的话记在心中：「爱是恒久的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我决心回去以后，好好地引导妻子信主，「因为男人是女人的头，」并且要作出一个榜样来给她看。

我后来还买了一些宗教的旧书，都是英文版的，有印度教，佛教等。印度教中说，人通过学习、劳动、冥想或奉献，也能认识神（其实没有信心的响应不行的）；佛教中说，人人都有佛性，但佛不是神。总之，我发现所有的宗教都在寻求一种精神上的超脱，而唯独基督教思想是即超脱又现实，它不仅是一种宗教，它的确是一种能与现代生活相适应的一种精神生活。

那时国内正报导着法轮功在北京的自焚事件。这也证实了圣经在公元2千多年前（出埃及记中）所提到的邪灵的存在。按圣经的说法，邪灵能胜过人，但胜不过上帝。我想，人们寻求超脱不能妨碍社会的进步和公众利益。圣经里对两性关系的要求，标准很高，也可以说是上帝对人的「超脱」要求了。但它对公众利益是有好处的，也更能说明标准存在的重要性。

当然，我也常常思索背叛，我认为，如果没有背叛，就不能证明圣经是真理，因为每个家庭的状况都不一样。可不知怎么的，只要我打开圣经，里面的话总是能让你平静下来。「人生来就是背叛。属灵的不在先，属血气的在先。头一个人出于地，属土；第二个人出天。」不管什么问题，圣经里总是能有答案。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圣经里的一句话能让你感悟出更多的意思。

我那时还读了不少英文版的福音小册子，其中有些例子给我印象很深。——18 岁的世界游泳冠军海伦·马得逊，她破了多项世界纪录，获奥林匹克金牌 3 枚，破 23 项美国国家纪录。30 年后，当记者找到她的时候，她是一个孤独的、被社会遗忘的女人，躺在一间地下室里，身患癌症，频于自杀的边缘。名利和财富没有给她来满足和心里的平安。后来在牧师的引导下，在死之前，她终于信了耶稣，并含笑死去。——还有一位香港的大亨，经常炫耀他的财富，他拥有好几家旅店，几百万美元的股票，许多的女人，但他经常说：「但这一切算不了什么，都是虚空。」我想，灵魂只有在寻求超脱时才能满足吧。因此，要想根除你灵魂中的不安定因素，你必须寻求信仰。

我那时已完全适应了国外环境，不管你是去商店还是下饭馆，当你听到人们见面时说，「shalom（祝你平安）！」你知道这就是人们要和真正寻求的东西，它虽看不见，但你能感觉到它的存在。因为功名利禄是外在的，换不来心灵的平安。

## 十、在以色列最后的日子

2001 年 9 月份，海法市教会的王长老，要组织信徒去红海游玩。教会一般也是借这种活动的机会，向不信的参加人员传教，信徒们也可以说说各自的见证。可正当我们组织好了，准备动身的时候，美国「911 事件」发生了。王长老说，为了防止恐怖分子有可能在以色列的袭撃活动，我们取消了那次活动。在那以后的几个晚上，我们一次又一次地在电视里看到世贸大楼被撞撃、着火和倒塌的残状。《新闻周刊》发了特刊，并且很快被一抢而空。我还买了一些其它的英文旧杂志。「原来人也不知道自己的定期；鱼被恶网圈住，鸟被网罗捉住，祸患忽然临到的时候，世人陷在其中，也是如此。」我想起了圣经的话。杂志上还刊登了一些牧师们祈祷的照片。后来，我认真读了一篇有关祈祷的文章。

文章中说，大部分美国人每天都祈祷，尽管没有人知道为什么只有部分祷告有响应。不少人认为这是一种巧合或运气。也有人认为这是圣灵的介入，是神的奇迹。心理学家通过调查，发现有 85.9% 的美国人接受没有响应的祈祷，13% 的人对上帝失去信心。美国民族是一个祈祷的民族，54% 的成人每天祈祷一次，29% 的人超过一次。个人祈祷也的确起一定的作用。一位老妇人这样说：「我虽说不清上帝，但祈祷能让我生活变得美好。」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人们对自然规律和奥秘不断地了解，神学家不断面临着挑战。有人认为，神可能只是一种创造力。如果你要完全依靠上帝，自己不做努力，你就是个最大的傻瓜。还有人认为，我们不能怀着一颗野心，带着一双并不干净的手，向上帝祈求帮助。我们的祈祷不能以自我为中心，要有更高的追求。一位身患绝症的老人这样祈祷：「上帝啊，我是去是留，一切在于你的旨意，但你知道，我是想留的。」这位老人的祈祷最后还是失败了，但在临终前，他对周围人说：「上帝对我说，他爱我。」这说明他并不仅仅为肉身祈祷。我想，我们平时在教会里听到的有关肉身基督，可能只停留在仅为肉身服务的层次上。肉身基督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基督徒。但不管怎么说，祈祷是无害的。文章最后还说，「耶稣为人受死，也曾祈求过天父，但天父是让耶稣替人赎罪，否则就没有永生，这就是祈祷的秘密。」只是作者没有提到，「信或不信」是上帝的事情。

后来，我将基督徒祷告不蒙应允的八大原因写在我的桌旁：「转耳不听真道；心中怀疑不定；没有敬虔的心；家庭夫妻不睦；不怜恤穷苦人；不肯饶恕别人；存心虚空妄想；罪孽过犯太多。」我常常祈

祷，但我记住圣经的话，不要试探上帝。我为世界和平，为祖国的强大，为家乡的父老，为我在以色列的平安……祈祷。

在新工地，几个月下来，工作很顺利。回想刚到以色列来的那段时间，感悟到圣经中所说的「想急速发财的，不免受罚」这句话真的利害。在新工地结帐，我心里并不仅仅想钱，也为对方考虑了许多。我同吉尔工程师相处得很好，把油漆工的工作量也为他统计好，他借给我不少外文书看。我也劝工人，干活不要出愣劲，要注意安全。钱不钱的事情不要去想的太多。领队的一开始抱怨李经理这样的人事安排，因为他只考虑多一个工，少一个工的事，后来心情也平静了下来。这一切的变化，我认为都是圣经的话语在起作用。「不要劳碌求富」、「不要用许多的愁苦把自己的心穿透」、「凡事当尽自己的分」、「一日的难处，一日当就够了」……我能感受到他们觉得我说得不错，尽管他们表面上觉得我有点迷信。

和工人打交道，我也常常用圣经的话来安慰自己，「加增知识的，就加增忧伤……智慧人死亡；与愚昧人无异……敬畏耶和华是知识的开端……我知道世人，莫强如终身喜乐行善……人在日光下劳碌累心，在他一切劳碌上得着什么呢？他日夜忧虑……这也是虚空……」我也会想起在国内所受的教育：「要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要为人类做出更大贡献……」但我觉得，是圣经治服了我心中的那个「巨大的、张狂的」自我。

「911」以后，是以色列新总理沙龙刚上台不久的日子。据各媒体报道，沙龙政府将对巴勒斯坦恐怖组织采取更强有力的制裁措施。那时，自杀性恐怖爆炸事件比以往多了，连我们常去买菜的菜场附近也发生了炸弹爆炸事件，整个超市的进口处被烧得黑乎乎的。我常去那儿为工人取药。在坐公共汽车时，只要看到别人的包裹，心里就有点不安。国外的动荡，更让我思念家乡。

我在读圣经的时候，也没少考虑政治问题。圣经是一本属灵的书，而不是属政治的。但圣经中有关对权力的描述，人们可以从灵中感悟它，这对现实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王者口中有神语……废王、立王都在乎神。」圣经中也提到权力被人误用、欺压穷人、行使权力多过用智慧等情况；并提醒百姓，就是那乖僻的掌权者也要顺服。

我们国家是饱受战争创伤的国度，好不容易成立了新中国，又碰上了各种政治运动和文化大革命的内乱，接着又是「六四事件」。每个中国人心中都渴望着一个和平、民主、法制、繁荣富强的国家。而在我们的文化里，「胜为王，败为寇」，「抢得天下便是王，抢不到天下便是贼」的封建思想根深蒂固；或者将一切美好的品德都附会与领袖人物身上，将人视为神。西方人追求民主，是基于圣经的教义。因为人是不完整的，在上帝面前是有罪的。他们说，当总统在做决定的时候，实际上是人民在通过民主的形式让他做决定，这个决定是整个人民的决定。我们常说，「得民心者得天下。」我想，民心即天心，天心就是上帝，这和圣经中「废王、立王都在乎神」是一个道理。在现实中，中国人往往容易走极端，人们的民主思想并不是很成熟。所以，我们在追求民主形式的时候应该更加小心。中国人对内应该不再希望枪杆子里出政权。枪杆子只是为了对付入侵者。我为祖国祈祷，愿上帝保佑咱们的神州大地，渴望台湾能和平地回归祖国大陆。我也希望有更多的基督徒，像国外一样，能参加政党内部工作。我当年参加九三学社，希望多党制能相互监督，对民主的概念并不是很清楚。我打算回国以后，在九三组织内向社员们介绍圣经对我的影响，希望社员们能像我一样，先「认罪」，再谈民主，因为带着「血气」谈民主是可怕的。真正征战的力量是属灵的。

我在回国之前，又从刘振义和教堂那儿搞了些书，其中有一本《上帝赐平安》(Peace with God)的英文书，我一口气就把它读完了。它是由一位美国牧师写的，目的想把深奥的宗教问题大众化，反对在宗教问题上走极端。例如，关于基督徒十一奉献问题（即，将收入的十分之一捐献出来），他认为，奉献不能仅以钱或衣物来计算，有时也包括你的时间，你的精力，你的才能，甚至也包括在你的邻里友好关系中，像一句温暖的话语，来帮助灵魂失伤的人等等。我们应该在奉献的事上，常常感到亏欠才对。

书中还有些说法，我认为即使是非基督徒也是能接受的。书中说，我们目前学校的高中生所学的知识，比亚利士多德年代的科学家掌握的都多，可以说是满脑子的天文地理知识，但为什么我们常会感到灵魂空虚呢？……我们用灵魂去感受天地万物的奇迹，从天上的星星，到破土而出的嫩苗，从海里的鱼，到空中的飞鸟……但为什么只有人会因灵魂空虚而感到烦恼呢？……灵魂是不是肉体的另外一种形式？当今我们虽然住在大都市里，但常常感到孤独，相互间的内在情感不能沟通，缺乏共识的价值观。

牧师认为，人类所有的文明形式，辉煌过之后便暗淡了。只有圣经里面清楚地向每个人传达着永不暗淡的信息，即，上帝赐你平安。……是「原罪」阻碍了人们的真正幸福，让人达不到所设想的乌托邦社会。罪恶之人在现实中没有平安，如同在地狱中度日。有许多没有信仰的年轻人，企图想通过努力之后，过上个体面的生活，但最后却发现，他们离这种生活却很远。可悲的是他们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生活在「原罪」之中，他们没有找到生活中的精神规律，即信仰。牧师认为，真正的富有应该是属灵的，让人愉快地生活的乃是灵魂的快乐。对基督徒来说，上帝就是他思想的中心，个人只是第二位的。他经历了灵魂深处的革命，被彻底改变了。在生活的各个方面，他不再以自我为中心，他可能会因各种诱惑犯过，但很快就会感到内疚，并祈求上帝宽恕，因为他的本性中有了上帝的灵光。……人是因信称义，而不是因感情。被圣灵充满的信徒，会比以往更有勇气和胆量。……基督徒应当时时警醒自己，因为我们里面住着一个顺从肉身的叛徒，不要让它因环境或条件的变化把你拖回到老路上去……基督徒应当忠于祖国，与政府合作，并随时可能为祖国献身……

我常常想人是有良心的，它也能控制我们的罪，用来分辨是非。不信上帝的人可能比信上帝的人更有爱心。但在现实中，特别是我在同「狼」打交道的那段日子里，良心却常被物质的东西扭曲了。在我困惑的时候，是圣经的话安慰了我。因此，我赞同圣经里所说的，如果没有敬畏上帝的心，人的良知会因各种引诱被扭曲或抛弃。我们不能论断别人的良心，最终的审判权在上帝。后来，我也不再恨「狼」了。在我同老外打交道的过程中，发现他们不喜欢不信上帝的外帮民族，尽管他们中间也有许多不信上帝的人存在。但总得来说，在国外的生活中，处处让你感到人们信上帝的虔诚。

以色列的日子结束了。我带着一颗中国人的「良心」来挣钱，没想到，如今却带着一颗敬畏上帝的心回国了。

## 十一、理性的屏障

人只有不停地流动，思想才会活跃，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由于经济的原因，长期不流动的人们，思想往往陈旧。生活在这种环境中，你会觉得透不过来气。从国外回来，我首先得注意的是言行。「如果说，我在国外经历了文化休克现象，回国以后还有个再适应问题，不要太放肆。」这是我根据以往的经验对自己做的暗示。同以往出国相比，这次出国是思想改变最大的一次，是一个被圣经改造了的人。我打算用自己的言行去影响他人，按基督徒的话法，为主做见证。从另一个角度来讲，我也想在国内检验一下，信上帝的我是不是能适应国内的生活了。国内那时刚好闹完法轮功事件，人们可能害怕谈信仰

的事情。事实证明我不用担心，因为国内信主的人很多，只是文化人少了点。当你出去买菜时，你就会听到有人说，「怎么？你也悔改信主了？」

2001年11月底，我回国了。回国前，我用100美元买了一个耶稣十字架，为我以后祈祷用。我的二婚妻子有两个妹妹和一个弟弟，都在四川，我分别为他们买了礼品。我应该感谢我的这位二婚妻子，因为我在以色列能安心打工，有她的精神支持。飞机停在香港，我又能在香港玩上一周，这都是李经理的安排。我回国是独自一人，属于对我们领队人的特殊照顾。在以色列工地上，老外工长有时对工作质量的要求过于苛刻，工人不仅不理解这一点，反而十分痛恨我们领队的。好在这些情况李经理都知道。我在香港玩得很开心，沙头角，海洋公园……但当我想到我们的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晚年没能来到香港时，心中不免万般惆怅，脑子里不停地想起他同撒切尔夫人谈判的电视画面。像我们这一代在文革中长大的人，常常考虑些政治问题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我做梦也没想到有一天会到资本主义的香港来玩。当然我也不会忘了给我父母带点东西，以示孝心。

我在以色列的两年，家乡变化很大，道路、房屋都焕然一新，建起了大型超市，商品琳琅满目，菜市场里要什么有什么，应该说上帝对我们国家不薄。「不管是什么主义，发展是硬道理」我想起了「猫论」。有时我想，在中国这样一个不信上帝的国家，可能上帝不允许我们有西方的民主，也许没有这个必要。

我回国想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想把我在以色列开始翻的那本潜意识书译稿，然后寻求出版；也想让我父母看看，想让他们通过读这本书，再加上我的传道，能信上帝。作为基督徒，我并不赞同作者的所有看法。他说，所有的宗教都是心中认定的东西起作用，也就是潜意识按照所信的东西在起作用，这种说法等于否定了信仰的本身，让人不知道信仰什么好。我把这本书曾经带给教会的张牧师看，他告诫我，不要让「世间小学」给掳了去。刘振义也说，这本书属新派神学，是标准异端。我认为这本书里充满了上帝的普遍恩典，对人有好处。我特别喜欢作者在最后一章中所说的，「潜意识是上帝大灵中的一部分，它无生无死，从不衰老。」据说作者最后也成了牧师。

我刚回单位上班的时候，被临时安排在工会。老领导跟我说，「数据室的老许明年要退休了，你可以去顶替他」这和我在以色列祈祷时想的一样。春节过后我就在资料室上班了，老许暂时带带我。听说他爱人信主，我也不时地向他说说圣经的事。老许在资料室干了20多年，工作之余爱看个报纸什么的，可以说知识渊博。我要是讲句圣经的话语，他总能找到一种相对应的说法或者俗语什么的作为一种抗衡。其实我心中有数，让人相信一种看不见说不清的东西几乎比登天还难。按圣经的说法，这属于上帝的恩典，给谁谁就有，当初我不也拒绝嘛。那时单位工会发了电影票，是有关抵制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教育片，整个电影院里只有几个人。让我感到欣慰的是，电影中也提到了圣经的作用。中国人并没有反对圣经，宗教信仰自由历来都是党的一项政策。

每当我向别人讲圣经的时候，我就常常暗想自己的信仰过程，但最后还是认定没有错。我在书店买了《中国基督教简史》、《爱因斯坦的圣经》和《时间简史——从大爆炸到黑洞》等书籍，想对我的信仰重新认识。过去人们认为，基督教中心思想是原罪观和救赎观，上帝创造和主宰世界，人类从始祖犯了罪，只有相信上帝和他的儿子耶稣为人赎罪才有永生，死了以后灵魂进入天堂，在现实生活中要忍耐、效忠执政者。我认为，这只是人们只从理性的角度对基督教的概括。而信仰的本身有非理性的部分，是理性地选择了非理性的、超脱的对像，完全属个人的灵中感悟。从本质上讲，属灵的问题在乎上帝。共产主义也是个幽灵，只要你相信，你也会一生为它奋斗的。基督教让人们接受原罪观，这是科学和理性的部分，并没有什么不好。只是人们说不清上帝，便也不承认原罪了。

通过读《简史》，我了解了历史上基督教在中国的是是非非，也知道了目前国内基督教的情况。基督教从唐朝初年开始传入我国，但真正开始影响我国的时期是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我是文革时期长大的人，那时基督教正受到冲击。我从小所受的教育，都是有关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是怎样披着宗教的外衣，从事着侵略活动的。例如，电影《鱼童》，就是我从小爱看的。其中传教士的虚伪和奸诈，是一个令人可恶的形像。由于过去受「抗洋仇教」的影响，我不能对基督教有一个全面的认识。通过读史，我了解到，在中国历史上，太平天国运动就是企图将圣经政治化，这与欧美国家所倡导的「政教分离」做法是不同的。我想，虽然民主国家与基督教有关，但宗教不应干预政治。中国人容易走极端，像文革中的很斗「私字一闪念」，就有点宗教的味道。我赞成书中的提法，传教士只负有道德和灵性引领的使命，而不应带有任何政治目的。将宗教政治化，就是企图将人变为神。

作为基督徒，我理解了书中的许多观点，例如，有些人宣扬无原则的忍耐，采取一种超现实的和超国家的观念；有的则认为「爱」是人类生活的最高原则，是建立理想社会的唯一动力；还有的认为，爱和革命不能分开等等。（我赞同「爱」是人类生活的最高原则这一观点。）有些外国传教士认为，只要中国知识分子皈依了基督教，中国社会就会成为西方那样的基督教民主国家。但传道在中国是艰难的。一位外国传道士说：「我到中国来辛苦了七年，还未领一个灵魂到基督面前。」应该肯定，基督教进入中国，不仅带来了信仰，也带来了西方的文化和现代科技知识。行医办学就是基督教进入中国的显著特点。英国传教士戴德生来华传道时说：「假如我有一千英镑，中国可以全数支取；假使我有一千条性命，决不留下一条不给中国。」你不觉得这也是一种国际主义精神吗？只是信仰不同而已。

读史使人明智。作为一个普通知识分子，去以色列打工，偶尔信了上帝，成为基督徒，这是我意料之外的事情。信上帝让我有了属天的智慧，灵魂得到了拯救，让我心中时时籍着祷告有了平安。可好端端的事情，一旦起纷争，你因信所得的灵命很快就被耗得差不多了。当然信仰不是一时的冲动，你的生命会因信仰发生巨变。本来我并不想引用《简史》中所列举的有关基督教的纷争，引用的目的只是想让读者明白，什么是人的理性而已。

「五四新文化运动期间，以陈独秀为代表的中国知识分子，大力宣扬反封建专制、树立科学世界观、提倡民主科学……以科学和人权并重，以西方国家的思想、社会、体制为范本……在思想文化领域开始的启蒙运动……他们以科学和理性作为衡量是非的标准，提出无论什么事物，如果经科学和理性判定为不合格，即使是祖宗的遗传，圣贤的教导，政府的提倡，都一文不值。陈独秀称封建道德为「奴隶道德」，鲁迅斥封建宗教为「吃人礼教」……由反孔教而焕发的科学和理性精神，必然会对一切宗教产生怀疑……陈独秀在《偶像破坏论》一文中指出：天地间鬼神的存在，倘不能证明，一切宗教，都是一种骗人的偶像；耶和华上帝也是骗人的；玉皇大帝也是骗人的；一切宗教家所尊重的崇拜的神佛仙鬼，都是无用的骗人的偶像，都应该破坏。」

「留学英国的北大教授、科学家王星认为，人类的知识与日俱增，人生的奥秘渐获明了；科学上的发现越多，宗教的范围和功用便越少。他指出宗教有三个根本缺陷，一是违反科学的分析方法，对不可知的事物不进行研究，急于得出最终结论；二是以不知为知，禁锢了人的思想，限制了学术发展；三是陷入了「唯心的构造之危险中」，把知识建立在神秘的基础上。」

「深受杜威实用主义影响的胡适，相信只有科学方法才是探索和解决问题的唯一途径。因此，不应轻易地承认神是全能的，而要肯定地相信科学万能。」

「恽代英在《我的宗教观》一书中也指出，宗教是人类对于自然及人类自身命运恐惧、无知和想象的结果，而今科学的力量已为人类化解了许多宇宙之谜，掘去了宗教信仰的基础……我们学了宇宙的进化，就不能相信宗教创世说，学了生物的进化，就不能相信宗教创造人类的传说。」

1920年底，英国哲学家罗素访华期间，他在《非宗教》的演说中，把宗教分为「个人宗教」和「制度宗教」，他认为制度宗教以守旧的态度，阻止了新进步，反对新事物的发展。个人宗教使人把宇宙都看成鬼怪神物，不敢触犯神明，阻碍了人们对客观事物的了解。因此，世人应靠自己的努力，改革社会，建立美满人生。与其死守教条迷信上帝，还不如切实研究真理。

「廖仲恺说，我们反对基督教，是拿政治立场去反对的。因为它在中国实挟有一种非法的、优越的势力，如果它放弃了这种非法的、优越的势力，像现在的佛教、回教一样的地位，我们便不反对它了。」

「从1922年到1927年长达七年的非基督教运动，对基督教的冲击是前所未有的。他们在科学主义、社会主义、民族主义等思想影响下，向基督教发起了猛烈进攻，全国几乎所有有影响的党派和团体，如共产党、国民党、自由主义者、无政府主义、以及许多著名学者、社会名流、知识精英都参与了对基督教的批评……甚至有些文章还将基督教视为类同于军阀、官僚、买办等封建势力。」

以上所列各段内容，在我没有信上帝之前的岁月里，也零星听说过，或看到过相关报道。长达10年的「文化大革命」，不仅给全国人民带来了一场灾难，中国基督教也在劫难逃。它们都曾构成我信仰上帝的障碍。感谢上帝，我终于超脱了这些纷争，让我因着信，灵中有了光亮，穿越了理性纷争的屏障。

## 十二、一石激起千层浪

我回家向我母亲传道，有两个目的，一是她身患多种慢性病，我认为，她可以因信蒙福，病会减轻；二是祈求上帝，让她晚年心中常常有平安。当然，我只是传道，信或不信，得救或不得救，不是我能办到的。我在没信上帝之前，记得在教会里问过牧师这样的话，「看来我的家人死后都要下地狱喽，如果我要信的话，能不能为他们开个后门？」有一位新来的朋友听到后也问牧师，「是不是劳动模范死了以后也要下地狱，因为他们并不知道上帝的事情。」牧师并没有正面回答我们，只是希望上帝只设天堂，不设地狱就好了。那位朋友血气之大，扭头就走了。如今我想起这事，心里却很平安。我父母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既然不信有天堂，也不需要恐惧有地狱了。我向他们传道也没有什么不好。而劳动模范也只属政治或权利范畴，属上帝的普遍恩典。

我母亲解放后在部里上过夜校，平时也很爱看书。她受父亲思想影响很深，爱慕上海人的「精细」。我为她从教会里买来圣经，让她没事时翻翻。一段时间后，她给我写了一份材料，跟我唱起了对台戏。**（编者按：由于文章甚长，然而「母亲给作者的材料」也值得附录，供读者参考——接受过进化论教育，背负「着基督教是帝国主义侵略者的工具」历史包袱者对基督教的典型论调。）**

我母亲还经常给我写一些其它材料（也是抄来的），像伟大的天文学家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伟大的物理学家和天文学家伽利略因宣扬日心说而被囚禁九年，直到逝世……我想，圣经里其实并没有「地心说或日心说」的话题，历史上天主教犯的过错人人都知道，基督教与天主教的分离也有这方面的原因。我母亲向我发起的进攻比我预想的要大，真是一石激起千层浪。不过她给我写的这些东西，已经不是新闻了。我父亲只是在旁边冷冷地嘲笑我，「哦，来盘棋，你有上帝呢。」为了让父亲快乐，我心里

总是想让他赢，并不向他提上帝的事。在以后的日子里，我也只是顺带提一点上帝的事，愿上帝保佑他们平安。因为我父亲，用我母亲的话说，「天生桀骜不驯的性子，顽劣异常。」在我这个做儿子的身上，也不时地体现出他们性格中的东西。他们爱学习，我也爱；他们做事精细，我也是；他们疑心重（可能是文革间造成的），我曾经也是；他们看不起「乡勿宁」，哦，这给我带来不少麻烦……感谢上帝，「因为世人都犯了罪。」让我们宽容这一切吧！他们是受彻底的唯物主义教育的，只信看得见的，追求看得见的，在属灵的问题上，他们坚定地认为「人死如灯灭」。

我把我的那本潜意识书的译稿给我母亲看，但作用不大，「我以前早就听说过潜意识了。」我这样苦心经营这本书，是照着圣经里的话去做的：「凡是真实的，可敬的，公义的，清洁的，可爱的，有美名的，若有什么德行，若有什么称赞，这些事你们都要思念」、「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通过联系书的出版，我有幸认识了出版界的基督徒，他给我寄来了许多书，有《羊皮卷》、《风靡当今西方世界的商业圣经——世界上最伟大的推销员》、《中国人的道德前景》、《财富是怎样积累起来的》和《中国人性分析报告》。

### 十三、异端黑雾

2002年是我们单位体制改革的一年，由事业补差单位改为企业。除了基本工资不变外，上岗人员拿岗位工资。单位领导班子也是年轻人了，「过去的事情已没人纪念」。我在数据室拿档案，工资一下子减掉近一半，是我们单位工资降的最多的。我并没有因信上帝，命运对我就客气了。有的人劝我「跳槽」，其实也只是说说而已。我过去就因为常「跳」，让人很难了解我。46岁的我，在过去的年代里是「正当年」，如今，似乎成了废物利用。

我去了一下原来的学校问问情况，「市场经济了嘛」。我希望还能够教书，因为教书钱多，上帝并没有不让我挣钱，只要是干净的钱就行。学校原则上是要年轻的研究生，不过副高职称也能考虑考虑。他们还说，年轻人有可塑性。「唉！我当年要是让他们塑造就好了。」我的一位同届的大学同学，有门路，就调了进去。上帝却没有让我去教书。其实并不是什么都市场化的。许多事情不光有个能力的问题，还有一个利益的问题。社会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形成的，有时关系更重要。共同的信仰可以促进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但不能替代关系。人与人之间若不存在着关系，信任又从哪来呢？关系也是在长期的生活和工作实践中形成的。即便我信了上帝，别人也不会一下子就信任我。一个人若想彻底逃离人事关系，是不可能的事情。我是属于那种内在追求真理的人。这一点受我父辈的影响和所受的教育有关。我过去在现实中追求顶极的真理，就等于走极端，以至于常常不合群，显得很孤独和清高。我的这个特点如果要用在自然科学方面就好了。社会科学是不同于自然科学的。是圣经中的「原罪」以及唯有上帝才是至高无尚的教义，解决了我这个毛病。如果我当年能读到圣经，我的生活可能会是另外一个样子，尽管生活是模棱两可的，没有一个固定标准。圣经里即包含了现实的，又包含了超脱的；即包含了自然的，又包含了超自然的；即让你有信仰，又让你不会因信仰脱离生活；即给你信心的力量，又让你心里有平安。是圣经让我变得柔和谦卑。

「你要提醒众人，叫他们顺服作官的，掌权的，遵他的命，预备行各样的善了。不要毁谤，总要和平，向众人大显温柔。」「在世为人，不靠人的聪明，乃靠神的恩惠。」当有人来向我诉说单位体制改革中的不公时，我总是想起圣经的话，并劝他们要顺从。「我们没有带什么到世上来，也不能带什么去。」「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凡有血气的，都当在上帝面前静默无声。」「不要诅咒君王和嫉妒富户」「不要看自己过于当看的。」「心中的安宁，是肉体的生命，嫉妒是骨中的朽烂。」「不要

让诸多的思索累住你们的心。」「在所经营的事上，要尽你们的分，」……他们可能笑我变傻了，有的见到我时，嘴角上挂着一丝隐隐的微笑。

「你看，你要是当年不离开学校多好，现在一个教授，他妈的，一年拿好几十万。」「吃亏了吧，还不赶快跳槽。」「你在这干真是大材小用了。」「听说你发财了，怎么不买辆车开。」……他们如此同我聊天。

社会的变革是个人无法把握的，每个人都在不停地做事，像只只蚂蚁在四处搜寻。我在以色列认识上帝是我没想到的事，我可能是突然找到了光亮，认识了永恒吧。我想，任何人，若带着永恒的观点去读圣经，都会被它的话语力量所震撼。西方文明发源于圣经不能说是没有道理的。因此，我开始萌生了写一本书的念头。我的确想讲清一种属灵的感受。因为我一直在寻求一种说不清的东西。另外，我也想通过写一本，来重新认识信仰，让它对物质世界的生活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一天，单位同事的家属来找我，她送给我一本书，名子叫《话在肉身显现——神话选编》，没有出版社，没有年月日，厚得像一块砖头，里面满了让人不安的话语。「……为神作见证羞辱大红龙得有一个原则，有一个条件，必须是一个爱神的人，是一个合格的国度子民。你不进入国度，没法羞辱撒但，借着生命长大，背叛大红龙，彻底使它蒙羞，使它没有插手的机会，这才叫真实的羞辱大红龙。你越顺服神的话，越证明你恨恶大红龙。」「…借用征服摩押的后代，借着作在摩押后代身上的工作再征服全宇之人。……」「现在我公布我的国度行政：一切都在我的审判之中，……嘴上说信我，但心里对我抵触，我一脚踢出去，……我的计划工作一直在向前迈进，……不体贴我负担而是注重为自己的前途着想，即所作所为不是为了满足我心，而是为了讨口饭吃，这犹如「叫化子」一样的人我坚决不使用……」怎么好好圣经，一到中国来就变味了呢？我好纳闷。

我并没有认真读这本书，只是前后翻翻，因为它没有吸引我的地方，更不用说有什么寓意深邃的话了。夏天的时候，他们还到我家里来，硬是劝我相信上帝已经来了，现在叫做全能者，话语都写在那本书里了。他们说「中国人是摩押后代，即淫乱的后代，因为摩押是父亲跟女儿生的（圣经里并无此确据）；《启示录》中的大红龙指当今的执政党；全能者在发话……」我对此宣传并不陌生，在以色列我就看过有关世界各地宗教里的极端或异端报道，没想到刚回国就给我碰到了。圣经里明明写着，上帝何时来，人不能知道，可他们硬是劝你说上帝已经来了。若按照我原有的性情，我会立马请他们走人，可毕尽不能这样没礼貌。「我们不要纷争，神造人原本正直。」我只是这么说，大部分时间都在听。

我在读《基督教简史》的时候，有些例子也十分相似。新中国成立之前，「外国传教士，就把反对共产主义作为任务之一，在 20 年代至 30 年代，面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和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壮大……蒋介石把红军闽赣边区政府所在地的黎川县拨给传教士作为实验区。」「当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军取得节节胜利时，教会内的反共谣言更加甚嚣尘上。……把共产党夺权视为世界末日……中国教会中的一些神职人员，也发出了污蔑和反对共产党的言论，有些甚至利用圣经中预言来影射共产党，如说《但以理书》中巨人的半铁半泥脚，就是工农联盟，将来要被砸碎；又说《启示录》中的蝗虫和红马就是轰炸机和共产党，地上三分之一的人要被它杀戮……」

11 月份，我收到刘振义从以色列给我的来信，以及我在阅读九三学社社刊时，都同样提到基督教中的异端情况。我所接触到的属「东方闪电派」，即自称基督已经来了。他们将《话在肉身显现》奉为比圣经更具权威。我想，凡是想利用宗教来达到其政治目的的说教，你最好还是躲开。异端者，并不真的敬畏上帝。

异端黑雾的笼罩，让我几乎失去了写书的念头，特别是写一本认识上帝的书。我的经济状况和家庭状况都不是很好，写书又是一件出力不讨好的事。可我还是因着我的信仰，动笔了，并且是在工作之余。2003年2月，我靠着那不可见的暗中的力量，正式「怀上了一颗信念的种子」——写一本《我在以色列认识上帝》的书。

#### 十四、铁石心肠

我的二婚妻子认识我的那年36岁，比我小7岁。在以色列的时候，我将她寄来的我们全家合影照片（四人）贴在墙上，时时记念着我的这个新家。照片是我临行前匆匆照的。照片中我们的眼神和「英容笑貌」都透露出对未来生活的期盼和自信。「只是我显得有点一严肃。」她来信说。可她哪里知道，为了「拯救」她，我差一点跟她前夫动刀子；所谓女人是「祸水」就是这个意思，女人是不管男人这点所谓的「义」的。她可能觉得我好伟大吧。我那一脸的严肃更意味着我将要承担的责任。在我出国前与她相处的短短的日子里，她为我打过洗脚水；我出去搞翻译的时候，她到我的住处为我烧过一次饭。我在国外一想到这些，心里就暖融融的。从她的长相来看，她也能为我争面子。我常常想，回去以后，一定要好好地待她和她的孩子。我幻想着自己将有个大家庭，以后还有孩子的孩子……偶尔也想到我的小孩妈，「唉，她以后可怎么过呀！她毕竟是我女儿的妈呀！」

以往我读过不少有关爱情、性、家庭方面的书，但只有圣经里面的家庭理念让我觉得最完美。潜意识那本书也说，夫妻之间关系的真正基础是思想。所以在以色列，我就不断地给她写信，想在思想上多多与她沟通。「夫妻吃素菜，彼此相爱，强如吃肥牛彼此相恨。」「不要为作恶的心怀不平，也不要向不义的生出嫉妒，他们如割下的草，很快枯干。」「你要认识神，就得平安，福气也必临到你。你当领受他口中的教训，将他的言语存在心里。」「人活在世上不是靠吃什么，穿什么。」「心里的安宁，是肉体的生命。」「不要含怒过夜。」……尽管我知道，这些圣经的话可能对她作用不大。对不信的人来说，听过就忘。女人只要你爱她和钱，我有什么样的思想与她无关，她没有那么复杂。可思想对我来说就很重要了，如果我没找到信仰，我就会如迷途的羔羊，在人生的「丛林」中毫无方向的寻求。我那时已隐隐约约感到，当时匆促打结婚证的危险。但我决心回去以后，按照圣经的教导，好好待她过日子。

刚回国的时候，她让我去检查「艾滋病」，我做了。男人嘛，总得让着女一点，谁让我是从国外回来的呢？我将存折交给她，商量着如何四个人住在一起的事。那时，我女儿初三快毕业了，准备考高中，暂时住在我母亲那里，她的女儿小学五年级。我们各自在单位分的宿舍都不大，建筑面积只有50平米。四个人住在一起有点小，并且要隔间才行。我打算先住在她那里，等我这边房子搞好了，再一起住过来。

于是我在她那里先折腾了起来，装电话、移空调、电视入网、买DVD、打扫整理、装油烟机，把我这边的写字台、书厨等拖过去……等春节以后，我们从她老家四川探亲回来，就正式住在一起。我给她买了钻戒、手机……下饭馆……我做家务，上街买菜、烧饭、洗刷……一个好男人该做的事我几乎都做了。「神爱世人，让我们爱人如己。」「我们要凡事包容、凡事忍耐……」我向她传起了福音。我在当地教会买了圣经，让她有时间看看，又买了「劝世文之类的艺术品挂在墙上。她说她一生中从来就没这么快乐过。

每次我女儿来看我，总是哭哭啼啼的，问她也不吭声。我总是劝她我们很快就会住在一起了，并说「我们都爱你」之类的话。我私下里问其原因，「我后悔同意你结婚，」她这么说。我知道因我离婚的缘故，她心灵受到伤害，可我又能怎么办呢？我不断地做出努力，让她觉得新家也很好。我还努力地去

关爱她的孩子，给她买东西，帮助她学习……并让她常常去看望她的父亲。因为她还小，一定坚持要喊我「爸爸」。

原本 2002 年春节过后，我们一家四口可以在一起住了，但结果还是各自带着孩子分开过了。在不到两个多月的时间里，她给我的印像是「恶」。按照中国传统的说法，天下唯女子和小人难养也，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我不得不承认，女子本能的母爱胜过千千万万个大圣人，这是上帝给女人的天性。你不要企图给她讲太多大道理，她最知道男人「要什么」。她的第六感觉比我信上帝都强。她很快就发现我「不爱」她的孩子。「我对你女儿有良心上的爱、有责任上的、有道德上的……但没有本能的爱。」我跟她如实地解释道。「我觉得我们之间不可能再有夫妻那种感觉了」她说。「这种相依为命的关系得慢慢来，你跟你前夫过了十几年，我们才刚开始，要是过上个 20 多年，就会有。」每当遇到这样的话，我就努力地劝说。

她每天早上起来和晚上睡觉前，总要花上近一个小时的时间打扮和保养她那张脸。在做家务和做饭菜方面，她能力不大，再加上是冬天，就更懒得伸手了。我是一个人忙里又忙外，忙了吃，又忙着洗……「我当时就是看你你会做菜，才同意跟你结婚的。」她对我「会吃」大加赞扬。当然也并不总是赞扬，有时责备起来会让你下不了台，「汤里放这么多油，我不喝。」「叫你不要下那么多（面条），你非下那么多，我今天看着你给我吃光。」「今天你要是不把你小孩妈的那 100 块钱生活费拿来，你就跟你的女儿到你那边去过……。」我有时想，中国人本性是欺善怕恶，圣经可能不适合中国。

按照圣经的说法，信和不信的原本不配，不要同负一轭。是的，生活如同一负重担，本应两个人一起承担。可如今倒好，我得一个人负这轭了。对于一个不认识「原罪」的中国人来说，她的自然属性我很清楚。无论我做出什么「榜样」来，她也不会有什么大的变化。有时还可能以为我「怕」她。做为基督徒，我是不能提出离婚的，要忍受到底。我常常问自己，「当年的那个男子汉大丈夫哪去了？我怎么连一点火气都没有了呢？我读圣经难道真是中邪了嘛？」我有时给自己想得很苦。

去四川前，她先是拒绝我去，我很愕然。在我坚持去了以后，她的弟妹见到我时，喊我「哥」。她父母没什么文化，从小就很娇惯她，故，整个春节期间，她对家务之类的事，连一个手指头也没动。用「好逸恶劳」来形容她，一点也不过分。我整天和在家一样，忙里忙外，下厨房。「你老是不停地干，这是为什么？」她母亲有时纳闷地问我。她的父亲是个转业军人，从县公安局退休。「三个女儿都不行，只有小儿子能吃苦耐劳，懂点事，」他跟我这么聊家常。那时我的心很凉，展望未来，我对新家几乎没了信心。「才德的妇人，谁能得着呢？妇女美貌而无见识，如同金环带在猪鼻上」，圣经里说得很对。

从四川回来，按照圣经的说法，我恨她的心，比先前爱她的心更甚。因为种种迹象表明，她的心跟本就不属于我和这个家，她可能已没有了家的概念。记得我在她住处打扫卫生的时候，发现有一百多封写给她的求爱信，但的确都是过去的信了。她和一位水上乐园经理谈了好长一段时间恋爱，但也被她前夫给捣掉了。作为一个男人，我有时很同情这样的一个女人，尽管我自己也是可怜兮兮的。有时我还认为自己是傻乎乎的。我清楚地认识到，两性关系已不能维持夫妻关系了，她随时都可能因各种原因提出离婚。我脑子里那时充满了她的「恶言恶语」：「不要给他喝（酒）（她弟弟还是坚持给我倒一杯）」「让他扛着」「我看你回去就不要吃了（橙子）。」在四川，我的心态压抑的几乎就像一个奴隶。「真是给她三分好颜色，连染房店都开起来了。」

「发怒的时候不要犯罪」，这是我俩回来以后，在吵架时跳到我脑海中的一句圣经的话。男人的思想在诸多的问题上都喜欢狂想，甚至钻牛角尖。按照「夫妻俩就是小冤家，或者不是冤家不碰头」的说法，她对我的这一切都属正常。新婚夫妻都要谋合，况且是再婚的了。但我发火的主要原因是她的心不往家里「放」。男人找不到家的感觉是痛苦的。本以为找个「弱」女子成家不成问题，谁知人的心是如此难得呀！追求了20几年真理的我，倒更喜欢起有封建思想的妇女了。圣经里说，「人不能自救，必须因信得救。」可上帝什么时候才能让她因信得救呢？女人因着柔弱和顺从而蒙福，这是上帝赐予女人的恩典，可如今的女人……。

我主张分开住更主要的客观原因是为了孩子的学习。你想想看，我要么憋着气，要么耐着性子和她争吵，诸如像花钱的问题，家务活的问题，孩子教育的问题……长此以往，孩子怎么能在一个狭小的空间里安静学习呢？我的女儿在班上学习还不错，她又想考入重点高中，我不想再给她心理上带来压力。分开住的第二个原因，我想让大家都仔细想一想家庭的概念，到底能不能在一起相依为命。另外，我私下里想，也许上帝就是这样安排的，她要么「收心」，顺从归家，要么永远单身。但愿她也能和我一样，成为基督徒。

在分开的日子里，我们成了「周末夫妻」。可以说，有一段时间我们过的很好。每逢周末我就到她那儿买菜烧饭，帮她或孩子解决一些问题。我常常向她解释圣经，祈祷。她过生日的时候，还要我为她买一个十字架项链。我的女儿考上重点中学。我翻的那本潜意识书也出版了，我把书拿给她看，让她读关于夫妻的那一节。我还带她去教堂。我以为从此就天下太平了呢。圣经里说，「不要将太多的精力放在女人身上。」我已开始利用工作之余和节假日写我的信仰之书了。她喜欢宴乐，单位业务科来人，她常常陪酒，喝得醉醺醺的。只要晚上我去电话，她总不在家。「妈妈出去喝酒去了，可能很晚才回来，」她孩子常这么说。她不怎么来电话，我在她心里好像根本就不存在似的。有一次我到单位去看她，「去！去！」她像撵小狗似的把我往外赶，以至于我到她那儿就像做贼一样。我让她练五笔字形，在周末时，有空到我这边来，能帮我打打稿子，我来买菜烧饭。但她后来却说，我应该付她打字费。「哦，上帝呀！这哪里是什么老婆呀！我当年的血气之勇要害我到几时呢？」

「最近天气很热，你就不要来了。」「我看我们两个像情妇。」「最近工作忙，礼拜天我想好好休息休息，我就不过去打字了。」……她的这些话似乎就在宣布着一个不言而喻的事实——离婚。我把她形容成一个生不着的炉子，有时我有意散把「盐」，让她叫一番，好看看她的内心世界。的确令我失望，除了抱怨之外，我找不出什么更好的东西。我不得不承认，我们这种夫妻关系非常脆弱。

我一如既往地对她好，一直到2003年8月25号才和平地分手。做为生日礼物，8月6日那天，我还刚刚为她买了一个名牌皮夹子。「嗯，还有点眼光，」她这么说。可她提出分手却是铁了心的。那时她陪一位物价局副局长在茶楼谈工作，一直到夜里12点多，才被我用手机催回来。她经常是陪酒、陪洗澡、陪喝茶、陪跳舞，成了单位的「交际花」。「社会就这样，我能怎么办。」她说。「你再陪，也不能陪到这么晚呀！」我有点发火。这不，她就坚决要求分手，并说我也不吃亏。

她催我打离婚证的时候，我一开始有点怀疑是真的，装着说我去趟「XX办事处，那儿的人要单位介绍信。」我知道，她提出离婚的唯一理由是我对她的疑心，她说受不了。我细细回想以往的日子，我们有过浪漫，有过爱心奉献，缺少的就是思想基础。倘若我们有共同的孩子，也可以成为一种「共识」的基础。圣经里说，「倘若有不信的要离去，就由他去吧。」在她的多次催促下，我们打了离婚证。我如释重负，感谢上帝减轻了我那十字架的重量。「人活在世上不是靠吃什么、穿什么。」「世人都被油蒙了心。」「不要娶被……」我不断地想着圣经里的话。

## 十五、上帝啊，你在哪里？

47岁的我，又一次陷入了重未有过的孤独。我孤独时的情绪也影响着我女儿。十七岁的她，正是人生的花季年龄，我离婚的事情，让她变得很成熟，加上学习负担重……我真怕她出问题。可女儿反倒给我做思想工作，让我开心。我这个做父亲的，实在对不起孩子，从小就没让她安宁过。她目睹着我离婚——复婚——离婚——结婚——离婚。她的未来又会怎样呢？

按照圣经的教义，我要是再结婚，就只能找基督徒了，可我到哪里去找呢？「艳丽是虚伪的，美容是虚浮的，惟敬畏耶和华的妇女必得称赞。」多年来的婚事让我懂得了女性。她们天性柔弱，但很自私，心眼小，爱搬弄是非。她们没有男人那么复杂，什么主义啦，思想啦，「义」呀「勇」啊的。一般女性都愿意从一而终。所谓「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就是普通中国女人的婚姻观。即使有信主的女性，也绝不会离婚。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女性的商品化也成了动摇家庭稳定的因素之一。当然从另一个角度来讲，也会更加巩固一些家庭的稳定。应该说，社会的真正进步与稳定的家庭有着直接关系。但作为个人，情况就千差万别了。基督徒是因着信仰生活和工作的，应该是社会和家庭的稳定因素。但基督徒也是常人一个，他是按圣经的标准要求自己，而不是要求别人。我要找个合适的基督徒伴侣，就如同大海捞针了，更不用说那些相信「基督已经来了」的人了。

我孤单的时候，就祈祷，祈求上帝的引领。我想起了我那上海的继祖父的晚年，我想，我已彻底懂得了当年他那砂锅含意。像我这样年龄的人找伴侣，在现实生活中就得「全盘」交托给别人，女儿在别人眼里都会成为负担，已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家庭可言。我认为，要让一个寡妇懂得为新家奉献什么，比杀了她都难。所以，现实生活中女性守寡的也多。即便是基督徒，我对有些女性的信仰也大打折扣。据我在教堂里了解，女性基督徒多为「肉身」基督徒，只祈求实际物质上的好处。你要是上车让她个座，「哦，感谢上帝！」她要是捡到五元钱，「哦，感谢上帝！」……所以许多妇女在日后因没有再得到好处，「我不信了。」

我想，对个人来讲，人生的最大失败可能就是婚姻的失败了。地位、金钱和性无法换来家庭的感受。没有家庭的人，是一个不完整的人。他（她）会给社会带来不稳定的因素。如果这样的人当领导，危险性就更大。性作为人类活动的动力之一，里面藏着许多神秘。有些人会因性的升华而有所作为，有些人会因性而犯罪。有人说，借着情欲，你能立刻感觉到你与宇宙和神连在一起。可又有多少人借着情欲，感悟到上帝了呢？但我所思所想，无法逃离圣经的话语，那里有最终至极的答案。富兰克林自传（摘自《羊皮卷》）中说，「虽然我们不能因为圣经禁止某些行为，就是说这些行为是坏的；或是因为圣经叫我们做，所以就认为是好的，但是当我们考虑了事物的各种情况以后，也许正因为它们对我们不利，所以我们要禁止这些行为；或是正因为这种行为的本身对我们有益，所以我们要去做。」我想，只有在改革开放的今天，我才懂得了一位18世纪美国总统的话。

2002年至2003年间，我女儿的公公和婆婆相继去世。小孩妈在她父母住院期间，尽了一个女儿的孝心。在与我离婚后的6年中，她一直同她父母住在一起。生活的逼迫反而使她的「洁癖」有所好转。我在信上帝以后的祷告中，也常常涉及到她，愿她能有一个自己的新家。我从以色列回来后，常叫女儿去劝她信上帝，但我知道这很困难。她在店里为私人老板打工，情绪很低落，特别是在她的父母去世后，她就更加孤单了。用她的话说，「节假日别人家放炮，就像炸在她心里一样。」她父母的住房，有她的一部分。她的大侄子（她大哥前妻的孩子）和她住在一起。大侄子还没有结婚。她很节俭，屋里的灯都不常开，吃饭穿衣都不讲究，人变得又黑又瘦。我想，她可以代表典型的中国寡妇形像了。她把我当年跟她离婚时所得那点钱用来炒股了，但已经被「套」了一年多。这使我想起电影「百万英镑」中的一

幕：救救寡妇。「要不是炒股，我都死掉过了，」她说。感谢上帝，股票居然也能救人一命，就让她的股票被「套」着好了。

「跟小孩妈能不能复婚？」我心里很矛盾。作为女人，为了孩子，她是愿意复婚的。」我又黑又老，你可要想清楚？要是能复婚，我可以放弃「洗」，她说。「上帝不看外貌，而是内心」，我心里想着圣经的话。我去教会咨询，意见有两种，一个是行，一个是不行。我带她去教会参加活动，她虽然表面上顺从，心里却很反感。「你怎么把隐私的事都跟别人讲，我看你信上帝都信傻掉了，」她说。在过去，中国人被政治运动搞怕了，人与人之间很「戒备」，利用隐私攻击别人是常有的事，根本就没有什么隐私可言。她的话我是能理解的。「教堂是最圣洁的地方，有上帝的看顾，是我们借着祈祷，向上帝敞开心扉的地方。我们只有在上帝面前思过认罪，祈求赦免和引领。这有什么不好呢？你若是在人面前思过认罪，你不怕被人出卖了嘛？」我企图让她感悟上帝的含意。

小孩妈的脸上，诉说着岁月的沧桑，仿佛也诉说着我的「罪」。在我祈祷的时候，回想起往日里的我，我的暴躁、我不满，我不能容忍她的「洗」，我把对她的爱建立在「改造」她的基础上，而我又是谁呢？

十月国庆节，外面下着雨，一连好几天的假日都是雨天。我仔细思索着圣经的话，「你们和不信的原本不配……。」我想，教会里的纷争也是在这句话上面。「上帝呀！你对人的要求可太高了啊，我原本也是不信的呀！当年我们离婚是违背你的旨意的……。」我站在十字架下如此祈祷。

每到周末，我就约见孩子妈，向她诉说我对圣经话语的感受；「世人在上帝面前都是罪人，过去我只追求外部世界的美好，没有认识到自己内心世界的黑暗面，常常抱怨外部世界的事物，什么生不逢时啦，什么不公啦，什么世风日下啦……如今我认了罪以后，发现天地万物都美好，唯独我那颗认罪前的心不好。如今我信了上帝，也只是暂时算作义人，开始从真正的意义上行善……。」「你拉倒吧，你一天到晚就是上帝上帝的，我看你信上帝也没好在哪里，为了那个女人，你恨不得跪在人家面前祈求，一大早就起来给人家烧饭（听孩子说的），这边小孩生病，你妈住院你都不管（事实不清），你那也叫行善……。」她的话提醒了我，她心里还有一个家。当我说起更多圣经的时候，她就会用「唯物辩证法」来解释，「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好在谈起孩子的时候，我们的共识相当一致。

我和小孩妈是同龄人，都属猴。我常讲，两个猴子在一起要打架，谁也克不住谁。如今我信了上帝，对这种旧观点不再认同了，男人负有管辖和引领女人的责任。而引领我的就是上帝。从这个意义上讲，我愿加重我那「十字架」的分量。但这是属灵的事情，不能操之过急。她也可能一辈子都不会信上帝。

在我与小孩妈的沟通中，我常常不停的向她认「罪」，而她却常常把我骂得「狗血喷头」，认为我「死有余辜」。这使我想起《羊皮卷》—「爱的力量」中的话：「不管我们在……获得了多大的成功，我们生活中的情感，依然主要受与自己关系最为密切的人……作出反映的影响。不错，他人可以赋予我们以荣誉和地位，但我们在自己家中的地位，在最深层的个人感觉中，仍具有更大的终极价值。我们的家庭成员不会按照社会学的准则向我们做出反映。……不是每样东西都有可能买到，人是不可替代的。」我想，如果不能给我骂人「狗血喷头」的女人，就不会是我老婆。家庭也是个相互发泄的地方。我同二婚妻子过日子的時候，客气的感觉不好，不客气了感觉也不好，即没有思想上的，也没有共同的孩子，作为「共识」的基础，是一个建立在「沙滩」上的家，怎么可能不分手呢？圣经里说，「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不能分离。」

我与孩子妈复婚了，我并没有钻圣经的牛角尖。从属灵的角度讲，我这样做可能冒了一定的风险，不配上帝的爱，可我还是要感谢上帝，让我心里有了平安。如同歌里唱的那样，「心里的平安才是永远。」复婚后，妻子和女儿的面貌从此也焕然一新。女儿生日那天，她居然请了许多同学来家里吃饭；老婆也不怎么「洗」手了，把家里打扫得干干净净。我真想大声疾呼，「上帝啊，你在哪里？」

## 附录

「耶稣是神还是人——在古代和中世纪，基督教内部有许多异端派别，主要围绕耶稣「神性」和「人性」，进行了长期论争，从不同侧面反对基督教圣父、圣子和圣灵之「三位一体」的正统教义。「人性说」否定基督教的神性，强调其人性。其中有的人不承认基督的诞生，说他是作为成年人突然出现在约旦河畔；有的否认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说他活到老年才死去；还有的不相信耶稣能复活升天……文艺复兴时代，不少学者对历史上是否确有耶稣其人问题，提出了截然不同的看法，「历史说」主要认为，历史上确有耶稣其人，有关耶稣的神话都是后人附会上去的。「神话说」主要认为，历史上并无耶稣其人。因为公元一世纪的文献，没有任何关于耶稣的记载，耶稣基督只有一种理想的人格化。」

「基督教：公元五世纪，发源于罗马帝国的巴勒斯坦和小亚细亚，传说创始人是耶稣。基督教的经典是圣经。传说「救世主」下凡拯救人类。忍受苦难的人死后都会升入天堂。因此，许多奴隶和贫民都信仰它。这些教徒结成小的宗教团体，后来这种团体遍布于帝国全境，逐渐统一起来，成为基督教会。公元313年，罗马皇帝宣布它为国教，基督教变成了统治阶级压迫和麻醉人民的工具。主要流传于欧美和大洋洲，信徒约9.5亿人。」

「基督教十字架与十字架图案——古代中东和欧洲的波斯、犹太、罗马等国家流行一种残酷的死刑刑具，即把罪犯钉死或挂在十字形的木架上。大约在公元32年，罗马帝国巡抚，彼拉多，下令，以此处死，拿撒勒人，耶稣。耶稣的门徒宣传耶稣就是基督，即「救世主」，他是为救赎世人的罪孽而死，死后已升天，就这样创造了基督教。十字架集中体现了基督教的主要教义，因而便成为基督教的标志。公元四世纪，信奉基督的罗马君士坦丁大帝宣布废止钉十字架的死刑。」

「十字架还是中立、人道主义的标志，它与宗教的标志无直接关系。十字架也被用作国旗的图案，全世界计有澳大利亚、丹麦、芬兰、冰岛、列支敦士登、英国等16个国家的国旗是十字架或含十字架图案的。1859年4月，意法联军对奥战争爆发，在索尔弗里诺战役，双方伤亡达数万人，断臂残肢的伤兵在死尸和腥臭的血污中挣扎呼救，无人过问。这一悲惨景象被一位瑞士的旅行家亨利·杜南所见。三年后他写了《索尔弗里诺回忆录》，以人道主义的精神，向世界呼吁，成立一个战地伤兵救助组织。文章发表后，日内瓦有个公益会立即响应，并推举亨利·杜南等五人着手组织「伤兵救护国际委员会」，1864年8月，来自12个国家的代表在日内瓦开会，规定交战双方承认医院和医务人员的中立，伤病员有不分国别受到治疗的权利。伤兵救护国际委员会以白底红十字为标志，表示向首先发起和全力支持该组织的瑞士致意。从此以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成立，红十字也就成了全世界医院和医务设备的标志了。」

「替罪羊的由来——读书看报时，常见的「替罪羊」一词，《辞海》解释说，西方文学中喻指代人受过的人，源出于犹太教，基督教圣经故事。根据《圣经·利未记》记载，古代犹太教每年一次由大祭

司按手在羊头上，表示全民族的罪过已由这羊承担，然后把羊赶入旷野，称为「负罪羊」或「替罪羊」。基督教承袭此说，并将耶稣比作替世人负罪而被杀献祭的羔羊。《旧约全书》中的替罪羊是这样的：有一天，上帝耶和華想考验一下犹太人的始祖亚伯拉罕对他是否忠诚，吩咐亚伯拉罕把爱子艾萨克献为燔祭。艾萨克是亚伯拉罕唯一的寄托，但他还是决定执行。夜里他劈了很多燔祭用的木柴，准备了饮食，带着儿子艾萨克和两个仆人就上了路。第三天，他们来到了一座山脚下，亚伯拉罕只带着艾萨克登上山顶，亚伯拉罕在山顶上用石头堆砌了一个祭坛，把艾萨克绑了起来，放在木柴上，然后他举起尖刀，照着吓得魂飞魄散的艾萨克刺去。正在这一瞬间，上帝对他听从吩咐，肯于拿自己的独生子作为燔祭的行为表示称赞和祝福。这时，一只迷路的山羊把角挂在荆棘丛中，亚伯拉罕拿这只羊代替艾萨克做了燔祭，替罪羊的故事就是这样产生的。」

「宗教——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是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头脑里的一种虚幻的、歪曲的反映。恩格斯说，一切宗教都只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力量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4页。」

「宗教的产生，有其认识根源和社会根源。远古时代，由于人们对自己的身体结构和梦境无法说明，对自然界千变万化的现象不能理解，对自然灾害无法抵抗，于是就以为有一种可怕的超人间的力量在支配着世界，产生了对‘超人间力量’的崇拜，认为天、地、日、月、风、雨、雷、电、水、火、山、泽、鸟、兽、虫、鱼等自然现象都是神在支配的，形成了最初的宗教。后来，随着阶级社会的产生和发展，劳动人民愈来愈不能支配自己的命运，对于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所带来的种种苦难无法正确理解，更找不到摆脱苦难的现实道路。因此也往往救助于神灵，通过宗教来表达自己的愿望和要求。而历来剥削阶级又总是根据他们的需要，有意识地发展和扶植宗教，把它变成统治人民和维护剥削制度的精神力量。因此，在阶级社会里，宗教的传播不仅有认识的根源，尤其有阶级的根源。宗教的产生和发展，说明了它是自然压迫和社会压迫的产物。」

「宗教是剥削阶级用来束缚人们思想和麻痹人们斗志的工具，是科学和唯物主义的死敌。它迷惑人们盲目地崇拜上帝或神灵，所以马克思说，宗教是人民的精神鸦片。《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二页）。」

「当人类社会发展到剥削阶级及其影响彻底消亡，物质生产和科学文化高度发展，人类就将最终地从宗教偏见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宗教必然逐趋消亡。」

**《环球华人宣教学期刊》第八期，2007年4月。**

(蒙作者允准刊载)